

涉外合同范本使用指南

黎晓宽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5 号

责任编辑：宋 军

装帧设计：丁小宣

**涉外合同范本使用指南**

黎晓宽 编著

---

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学院路 41 号 \*100088)

排版：冶金部保定华泰公司

承印：北京海淀军科印刷厂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规格：850×1168 毫米 32<sup>开</sup>本

印张：14.5

字数：470 千字

版次：199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4.80 元

---

ISBN 7-5620-1169-9/D · 1121

# 目 录

<b>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说</b> .....	( 1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1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合同条款.....	( 2 )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 12 )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 13 )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19 )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免除条件.....	( 24 )
<b>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 27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 27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29 )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例举要.....	( 65 )
<b>第三章 补偿贸易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 110 )
第一节 补偿贸易合同概述.....	( 110 )
第二节 补偿贸易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113 )
第三节 补偿贸易合同文本范例举要.....	( 117 )
<b>第四章 中外来料加工装配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 130 )
第一节 中外来料加工装配合同概述.....	( 130 )
第二节 中外来料加工装配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134 )
第三节 中外来料加工装配合同范例举要.....	( 138 )
<b>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 147 )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 147 )
第二节 许可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149 )
第三节 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164 )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范例举要.....	( 170 )
<b>第六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 201 )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 201 )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206 )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范例举要	( 216 )
<b>第七章</b>	<b>国际劳务合作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274 )
第一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概述	( 274 )
第二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276 )
第三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文本范例举要	( 282 )
<b>第八章</b>	<b>国际借贷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301 )
第一节	国际借贷合同概述	( 301 )
第二节	国际借贷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304 )
第三节	国际借贷合同文本范例举要	( 318 )
<b>第九章</b>	<b>国际租赁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341 )
第一节	国际租赁合同概述	( 341 )
第二节	国际租赁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345 )
第三节	国际租赁合同文本范例举要	( 356 )
<b>第十章</b>	<b>国际贸易代理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375 )
第一节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概述	( 375 )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 378 )
第三节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文本范例举要	( 382 )
<b>第十一章</b>	<b>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文本使用要领</b>	( 405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概说	( 405 )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 412 )
第三节	定程租船合同	( 421 )
第四节	货运提单	( 429 )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范例举要	( 432 )

#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说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所谓涉外经济合同，指的是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活动所依法签订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涉外经济合同有其独有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涉外经济合同首先是中外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这种主体的涉外因素是涉外经济活动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特征。由于当事人一方是非中国籍的，因此他就相应地要受到外国法律的管辖和支配，他的各种资格与能力也要依外国法律的规定来认定。

2. 涉外经济合同涉及两个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与双方所属国的利益密切相关，它往往受到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的深刻影响。正因为如此，现在世界各国对外贸易合同的监督和管理都加强了，涉外“契约自由”原则受到很大限制。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大都要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3. 涉外经济合同由于主体国籍不同，这就涉及到适用法律问题。对于认定当事人的合同能力要适用属人法，对确认合同关系要适用当事人选择的国家法律或者与合同有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如果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就涉及到争议处理的管辖权问题。是到本国仲裁机关或法院诉讼，还是到对方所在国仲裁机关或法院诉讼，还是到第三国仲裁机关仲裁，可以依当事人的选择，也可依有关的规定和合同内容、关键要素及合同的不同类型来确定。

4. 由于涉外经济合同反映的是国家间的经济流转关系，因此它要受国家间的条约及当事人所在国承认的国际公约的支配，同时还必须力求符合国际间的贸易惯例，特别是要遵守国际间久已通行的一些贸易支付规则。

###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

涉外经济合同是我国参加国际经济流转关系的产物，它的范围广泛、种

类繁多且形式复杂。在商品交易方面，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套设备进口合同、包销合同、代理合同、寄售合同、易货合同、保管合同、补偿贸易合同等；在劳务服务方面，有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等）、工程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来料加工合同、承揽合同、加工装配合同、船舶修理合同等；在科学技术方面，有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作合同、技术引进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专利许可实施合同等；在投资方面，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察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包括石油合同、矿产合同、风险合同、作业承包合同等）、合作生产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在资金融通方面，从信贷方面分，有商业信用贷款合同（包括买方信贷合同）和银行信用贷款合同，从贷款用途方面分，有补偿贸易贷款合同、引进技术贷款合同、进口设备贷款合同、基建工程项目贷款合同、开发基金贷款合同、协议基金贷款合同、专项贷款合同等；在其他方面，有保证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租赁合同、职工劳动合同、培训合同、刊登广告合同、仲裁合同、经营管理合同、国际运输合同等。关于国际运输合同（它包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在内），虽具有涉外经济合同的性质，但涉外经济合同法并没有将其纳入调整对象范围，因为国际运输合同的订立和成立的方式以及执行和责任风险的划分等都有其自己的特点，由专门法规和国际条约来规定，是一个具有独立性的特殊合同。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 签订与合同条款

### 一、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前的准备

做好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前期准备工作，对进行协商达成协议，订立合同及预防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具有重要作用。根据这些年的实践经验和法律规定，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订约资格与履约能力的审查。所谓订约资格与履约能力审查，就是对对方订立合同的资格、资金和信用等进行调查核实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审查对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名称、生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地址、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等；(2) 审查

对方的财务情况，包括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近期资产负债表（借贷对照表）和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等；(3)审查对方的商业信誉、经营作风、商业道德等情况；(4)审查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如：担保证书、签约代表授权书、委托代理书等。

审查外商资信情况除在具体合同的洽谈过程中了解之外，还可以通过以下渠道了解：(1)我国外贸机构或专业公司；(2)我国有涉外业务的银行；(3)我国驻外商事机构或驻外交机构；(4)民间组织或友好人士；(5)国内外专门业务咨询机构。

2. 向国家主管机关进行查询和申请批准。向国家主管机关进行查询，是指对订立一般涉外经济合同要向企业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构、外贸管理机构以及专业进出口公司等部门进行调查和询问。如有关部门是否能贷款、提供外汇和供应物资；引进的技术、机器设备是否先进、重复；是否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等。

向国家主管机关申请批准，是指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有关机构批准而成立的合同报批手续。

3. 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就是合同项目谈判过程中及正式签订前，对经济、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论证、评价的一门科学，它的目的是综合考证一个合同项目在经济上的合理性和有利性及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它主要包括四个重要因素：基本数据、方案的比较和选择、情况预测和综合平衡。其任务有以下四方面：即市场研究、技术研究、财务研究和综合研究。

4. 组织谈判班子。这个班子应该有懂得政策、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和出国考察人员参加，还应有懂经济、技术、财务、法律专业的人参加，便于提出问题、解决问题，防止失误、陷于被动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并尽可能地争取对我方比较有利的条件。

参加谈判的人选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谈判的不断深入，所需专业人员可能不同。如在洽谈的摸底和倡议阶段，生产和技术方面的人员起较大作用，但在起草合同、签订合同阶段，律师则起较大作用，所以应根据谈判的不同阶段适当调整谈判人员，以商务人员为中心，进行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5. 制定合同草案。凡已有标准合同的，应以标准合同为谈判基础，无标准合同时应力争先由我方提出合同文本草案，并力争以此为基础进行谈判。这样可以使我方处于主动地位，掌握谈判的主动权。我方在草拟合同文

本时，一要注意合同的总体结构，二要注意合同各部分逻辑上的一致和内容上的衔接，三是要注意文字表达。

##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一般包括：询价、发盘、还盘和接受等程序。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合同订立的基本环节。

### 1. 发盘。

发盘又称报价、报盘，法律上称为要约。发盘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十分确定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并表示一旦受盘人接受，即受该建议的约束。

发盘一般是由卖方主动或应买方询价，卖方通过函电或口头、电话、电传等形式发出的订约表示。有时买方也可以主动向卖方发出订约表示，这种做法称为递盘。

发盘是否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约束性。发盘人必须明确表示，一旦发盘被接受，合同即告成立。如果买方的建议附有保留条件，就表明没有受约束的意思表示，这种附有条件发盘，称为邀请发盘。(2) 确定性。发盘必须十分明确和肯定，不能含混不清。发盘必须列明品名、价格、数量或决定价格或数量的方法等主要条件。(3) 特定性。发盘必须向特定的发盘人发出。

发盘具体有以下几种形式：(1) 实盘，是指发盘人在发盘后的规定期限内对其发盘内容不得撤销或修改，一经受盘人在有效期内无条件地接受，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即告成立。实盘是一种对发盘人具有约束力的要约形式。采用实盘形式时，一般要求明确规定有效期限，如“本发盘须在8月8日复到我处有效，以北京时间为准”。这一实盘表示对发盘人具有一定约束力，即在此期限内不得随意撤回和修改发盘内容。(2) 虚盘，是一种不规定有效期限，但附有保留条件，愿意与受盘人在一定条件下达成交易的发盘表示。如“我报价以我最后确认为准，籼米500吨，每吨××美元C. I. F. 上海，10月8日装船”。虚盘一般用来试探行情或对方成交的诚意，或作为吸引对方递盘的一种手段。(3) 还盘，是指受盘人对发盘人所提的条件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和条件的意思表示。还盘一方面是对原发盘的拒绝，一经还盘，原发盘即行失效；另一方面又是受盘人向原发盘人的反盘，如果原发盘人无条件接受，合同即告成立。如受盘人答复：“你6月26日电悉，黄豆我接受××美元/吨，数量3000吨，限8月8日电复。”

## 2. 接受

接受是指受盘人向发盘人作出的同意发盘的意思表示。在法律上称为承诺。

承诺可以用函电、口头作出表示，也可以用行动，如在发盘有效期内以交货或开出信用证表示。

有效的接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必须由受盘人作出；(2) 必须同意发盘人的全部条件；(3) 必须在发盘规定的有效期内作出；(4) 传递方式必须符合发盘要求。

接受与合同生效时间有着密切关系。世界各国对接受生效的时间均有不同的法律规定，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则明确规定，接受通知在送达发盘人时生效。鉴于这一情况，在发盘中应明确规定有效期和接受生效的时间和地点，如“复到我处有效”等。

## 三、涉外经济合同条款

涉外经济合同是由若干条款组成的，这些合同条款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反映，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概括和记载，也是判断是非，追究相应责任的法律证据。因此，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时，撰写好每一个条款都与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须臾不能忽视，不能粗心大意。

比较各类涉外经济合同，其条款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特有条款，即某种合同所特有的条款，以此与其他类型的合同相区别，除了这类合同，其他合同不可能具备的。这类条款，我们将在介绍每一类型的合同时，再分别一一加以介绍。

另一类是通用条款，即所有类型的合同都可以使用的条款，或者说是所有类型的合同都需要订立这些条款，其项目、形式、内容甚至文字在每类合同都相差不多。为了避免重复，先将这些条款集中做一个介绍，在其他分类合同条款的介绍时，不再涉及。

在涉外经济合同中，常见的通用条款主要有：

合同名称。

名称要确切地反映合同的性质、特点和内容。如转让专有技术的合同，可称“×××××专有技术合同”，如提供劳务的合同，可称“中外劳务合作合同”等等。

这不仅可以对合同的性质和特点一目了然；而且，有时可以对整个合同的解释有帮助。

### **合同当事人。**

合同当事人，即当事人法定名称，是决定由谁来执行合同的决定因素。整个合同的权利、义务和一切法律责任，都由序文所标明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来承担。因此，当事人应与实际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相一致，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实施。

### **当事人法定地址。**

当事人法定地址是交付技术资料和货物，以及双方联系地点的依据。有些企业，往往是注册在一个地方，办事处、营业所有时分布在好几个国家或地区，所以，必须写清楚当事人法定地址。

另外，有些合同中规定，发生争议时，由被告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法院受理，这样，法定地址就成为仲裁地点或法律诉讼地点的依据。所以，双方的法定地址一定要写清楚。

### **签字地点。**

这是决定适用哪一国法律的一个重要条件。如合同中没有规定适用法律，在发生争议时，某些国家法庭或仲裁院就有可能决定采用缔约地国家的法律仲裁。所以，一些较大的引进项目，最好不要在国外签约。如要在国外签约的，则应注意排除只能适用外国法律的条款。

### **签字日期。**

它表明合同执行的法定日。是决定合同何时生效、何时交付资料、何时付款等的依据。合同签字日期与生效日期的关系要写清楚。许多国家规定，要求在合同签约后 30 或 60 天内由政府批准后生效，我国也有这样的要求。如果双方不是在同一天签字的，要规定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是合同正式签约的法定日。

### **“鉴于……”条款。**

“鉴于……”条款主要用以说明双方的意图、交易的合法性等等。比如可以写成：

“鉴于引进方希望得到××专有技术，以便生产、制造、销售该项产品，……”；

“鉴于”条款的作用，实质上是要双方做出某些保证，一旦发生纠纷，法院也可据此解释具体条款，或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起些作用。

### **适用法律条款。**

合同按照某一种管辖区域的法律的解释可能会不同于按照另一种管辖

区域的法律的解释。解释合同所依据的法律称为“适用法律”。在绝大多数涉外经济合同中，当事人各方都同意规定适用法律，都很重视适用法律的选择。

合同规定这一条款的目的，是为解决双方日后发生的纠纷，为进行仲裁或诉讼确定法律依据。

在不同国别的当事人各方之间最困难的谈判条款之一是选择适用法律，因为通常双方都只熟悉本国的法律而不熟悉对方国家的法律。这样，双方有时也就同意用第三国的法律作为他们合同的适用法律。

如果合同选用的适用法律是第三国的法律，那么它和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关系如何处理？例如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来自 A 国和 B 国，他们选用了 C 国的法律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但项目是在 D 国。在这种情况下，如双方发生纠纷，而对合同的某一条款的解释，C 国的法律和 D 国的法律发生冲突时，根据国际惯例，合同的适用法要服从 D 国的法律。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适用法律”这一条款，仲裁时仲裁机构将依据合同签字地的法律或项目所在国的法律解释合同。因而国际上一些有经验的，为了使其本国的法律成为合同的适用法，往往在合同中不规定这一条款，采用改变合同签字地的手法，有时合同明明是在第三国签字的，而在合同文本上却表明合同是在其本国签字的。

#### 合同的修改条款。

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对合同有可能需要作一些必要的修改。这种修改可能出自本身的要求，也可能出自对方的要求。但提出要求后，必须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修改。这种修改，一般情况是要求更改合同的指定日期或要求延长期限或展期；也有在设计和设备造型方面，要求增加或减少，甚至删除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数量或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也有随着工程的进展，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说明书上要求的工作内容；也有由于当地的某些法规在合同签订后作了新的修改等。不论由于什么原因对合同的修改，会影响一方的利益。因此，为维护各方的利益，在合同中应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原则，对因修改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由谁负责须作出明确的规定。

####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签订之后，不是由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过失，发生了双方当事人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的、无法预防的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主

要是社会原因（如：政治动乱、战争、封锁禁运、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变动等）和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暴风雪等）造成的。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致使履行合同的情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因此，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中明确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买卖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时，主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不可抗力的内容，即不可抗力的事故范围。不可抗力条款的签订各国做法不一，有的具体列出不可抗力的每项内容，有的只是笼统的规定，而不是具体把每项内容列出来。我国在实际工作中为了明确双方当事人的责任，一般只接受具体开列不可抗力内容的条款。

第二，遭受不可抗力应采取的行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迅速地将有关事故的报告和有关当局的证明交于对方，以便对方及时确认。在不可抗力条款中对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提出报告的期限和另一方确认或提出反驳的期限应予以明确规定。

第三，不可抗力的法律效果。在不可抗力条款中应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解除买卖合同，在何种情况下应延迟合同的履行。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使合同延迟履行，则应对延迟履行的期限加以具体的规定。也就是说，超过了此规定的期限，不可抗力事故还未解除，则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任何一方不应向对方提出损害赔偿。

### 仲裁条款。

仲裁是指买卖双方按照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签订的仲裁协议，自愿把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由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仲裁既不同于友好协商和调解，也不同于司法诉讼。与友好协商或调解相比，仲裁的特点在于，它有仲裁员参加，由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为裁判，对双方的争议作出裁决。仲裁的裁决是有约束力的，如败诉方不予执行，胜诉方有权要求法院强制执行。仲裁又不同于司法诉讼，其区别在于：第一，司法诉讼无需事先取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而法院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定管辖权，法院的法官都是由国家任命或选举产生，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无权任意选择法院或法官。被告更不得以事先未曾同意进行诉讼为由，拒绝应诉。而仲裁机构则是民间性组织，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指定仲裁员进行仲裁。第二，在通过诉讼解决争端的情况下，法院审判作出判决后，败诉人如果不服，

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一个案件的解决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而仲裁案件一经仲裁员作出裁决，则往往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可见，对双方当事人来说，仲裁比诉讼的程序简单，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较多的选择自由，而且费用也比较低廉（指定仲裁员及其他费用，比进行诉讼时聘请律师和其他诉讼方面的开支要低得多），处理问题一般也比较迅速及时。因此，在当前的国际经济交往中，当争议双方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得不到解决时，往往倾向于采取仲裁的方式，使争端得到妥善的处理。

仲裁条款一般应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和仲裁效率等内容。

仲裁地点是仲裁条款的主要内容。在商订仲裁条款时，双方都力争在本国仲裁。这一方面是当事人对自己所在国的法律和仲裁做法比较了解和信任，另一方面因为仲裁所适应的程序法一般都要适应仲裁地的法律，就是说，在哪个国家仲裁，就要适应哪个国家的仲裁法规。对于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如果在合同中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仲裁员一般要按照仲裁地（国）的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就会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不同的解释，得出不同的结论。合同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

仲裁机构一般都是民间性的组织，是由双方当事人指定的。我国现行对外经济合同采用的仲裁机构多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院。通常，在合同条款中均应规定具体的仲裁机构。

仲裁程序一般包括提出仲裁申请，指定仲裁员，案件审理及答辩，仲裁裁决及对仲裁裁决的执行。这些程序和做法均按合同规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的效力是指裁决是否是最终的，对当事人有无约束力，当事人能否在裁决之后再向法院上诉。现在国际上通行的仲裁条款一般均明确规定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都必须执行，且任何一方都不可再向法院提出变更或撤销裁决的起诉要求。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表示愿意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付仲裁解决的一种书面协议。

仲裁协议有两种：一种是由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订立的，表示同

意把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这种协议一般都包含在买卖合同之内，即我们一般所说的仲裁条款。另一种是由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后订立的，表示同意将已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这种协议称为“提交仲裁的协议”，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认为，这两种仲裁协议的作用和效力是一样的。

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受理争议案件的依据，其具体作用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1）约束双方当事人只能以仲裁方式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不得向法院起诉；（2）排除法院对有关争议案件的管辖权。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自行向法院起诉，对方可根据仲裁协议要求法院停止司法诉讼程序，将有关争议案件发还仲裁庭审理；（3）使仲裁员和仲裁庭取得对有关争议案件的管辖权。

上述三个作用的核心是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因此，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如果愿意把日后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不愿诉诸司法程序，就应在合同中订立仲裁协议。以免一旦发生争议，双方因不能达成提交仲裁协议而不得不诉诸司法程序。在实践中，买卖双方如没有事先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待争议发生后，由于双方处于对立地位，往往无法就提交仲裁的协议取得一致意见，原告就有可能迳自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起诉。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法迫使对方接受仲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货物买卖合同中有必要订立仲裁条款。

在涉外经济合同中，我国企业与外国公司订立的合同仲裁条款大致有三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发生一切争议，由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颁布的仲裁程序规则提请该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决定，合同当事人都应服从，任何一方不再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二种方式：“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经协商后不能解决时，得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如在某国，由某国的仲裁机构根据该机构所颁布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决定，双方当事人都应服从，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三种方式是通过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条款如下：“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将争议提请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决定，双方都应服从。”

在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时，应考虑的是第三国颁布的仲裁条例是否对双方当事人公平对待。一般都认为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颁布的调解与仲裁法则比较公平。

#### 合同文本和合同语言。

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书写合同及有关合同文件、通知和命令所使用的语文。国际间合同所用的语文多为英文。如果是使用两种以上不同的文字写成的书面协议，应规定两种语文文本是否具有同等效力；如不具有同等效力，应规定在解释上发生差异时应以哪种语文作为正式文本，哪种语文只用为译文。

合同文本还须说明本合同共有若干份，双方各存多少份。如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主管部门保存合同正本，也应加以说明。

第一，应使对方同意将协商中双方一致同意的修改和补充意见整理为正式的“补遗”或“附录”，并由双方签字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在“补遗”或“附录”中写明原标书哪些条款由“补遗”或“附录”中的相应条款替代，以免发生矛盾和误解，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端。

第二，应当由双方同意将投标前业主对各投标人质疑的书面答复或通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因为这些答复或通知，既是标价计算的依据，也可能是今后索赔的文件根据。

第三，图纸是正式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但是，应当注意不能笼统地写上“业主提交的图纸属于合同文件”，只能承认“与合同协议同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属于合同文件”，以防止业主借补充图纸的机会增加新的内容。

第四，对于作为付款和结算价款的有关凭证和价格清单，应当根据履行阶段作出的修正重新整理和审定，并经双方签字。同时，应当明确哪些将按重新调整的价格付款，哪些按原价付款。

第五，无论是采用标准合同格式还是重新拟定的合同，在签字前都应当核对，数字更应反复核对，不能有任何差错。最后的合同文件，包括“补遗”和“附录”，都应请律师审阅后提出咨询意见。合同是法定文件，应当

使用严谨和周密的法律语言，不能使用日常的通俗语言。防止在一旦发生争端的情况下，由于语言不严谨而导致损失。

### 合同生效。

合同一般都是自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但有的合同经签字后，还需经一方或双方某主管部门批准，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属这一情况时，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同时还需说明，如在签字后的一定期限内，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不能完成这一条件，则本合同完全失效，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涉外合同的履行，是指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在适当的时间、地点，用适当的方法全面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我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一贯主张“重合同，守信用”这一项重要原则。

涉外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主要是：

1. 实际履行。它指的是合同中外双方应当切实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来履行，合同标的既不能以货币也不能以其他财物代替履行。

在我国实际履行已成为要求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在强调实际履行这一原则时，要进行具体分析，从实际情况出发。在某些问题上硬性要求实际履行不仅客观上不可能，而对需方或国家利益都可能造成损失，这样就允许有例外。例如：(1) 以特定物为标的的合同，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使特定物灭失，再强调实际履行已不可能；(2) 因合同当事人之一延迟履行，标的物的交付对另一方已失去实际经济意义；(3) 凡法律特别规定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只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等，在这些特定情况下，也就不用强调实际履行了。

2. 适当履行。它指的是合同中外当事人之任何一方必须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点以适当的方式履行自己的义务。它的实质就是要求涉外经济合同能获得最佳经济效益，顺利实现合同各方共同期望的目的。

在合同适当履行原则下，首先应明确的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是该合同的当然履约人，而不能是任何第三者，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在涉外经济合同中规定一方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或可能转让给第三者的，则被转让的第三者即成为履约的当事人或当事人之一；合同如规定该第三

者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仍由原当事人负责时，则原当事人需待第三者履约后才能解除其应负的责任；合同中如有履约担保人的，则该担保人为第二履约人，第一履约人仍为原当事人，只有在原当事人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时，担保人才负起履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的适当时间是指合同已约定履行期限的，当事人应按时履行，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期限的，债权人可随时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人从债权人提出请求之日起，在一定时间内履行，从债务人角度来说，债务人可随时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履行的适当地点是指法律有规定或合同双方已约定地点的，应严格在规定地点履行，未约定地点的合同，如交付的标的是工程建筑物，就在标的物所在地履行，如交付的是物品或金钱，原则上在债权人所在地履行。

合同履行的适当方式指合同的履行应当采取符合当事人的利益的方法来履行，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改变履行方式，如无规定，原则上应保质、保量一次履行，若一次履行显然对债权人不利或质量不符，债权人可拒绝接受。

合同的适当履行就是要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点、以适当的方法来履行，就是完全按合同的规定来履行。在有关法律、国际条约或交货共同条件下对合同有关质量、期限、价款的规定，如在合同中没有具体写明，则根据有关法律、国际条约或交货共同条件的一般规定执行，如合同质量不明确，一般应按中等质量履行，但一定要符合合同履行的各个环节的要求，否则，即使履行了合同也要遭受经济损失。

实际履行与适当履行通俗地说也就是合同怎样规定就一定要怎样履行，只有这样才符合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这一经济合同履行的根本原则。

##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 一、涉外经济合同担保的意义和特征

涉外经济合同担保即履约保证，是指合同当事人的一方或第三方以确保合同能够切实履行目的，应另一方之要求而采取的保证措施。它是促使合同得以全面履行的法律手段。

由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分属不同的国籍，彼此对对方的资信